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成山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关成山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关成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关成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王 栋 、 刘志伟 、 游 松

2018 年 8 月 22 日